

合約安排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負面清單及目錄（統稱「**相關中國法規**」）規管。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就外商投資而言，外國投資者投資的行業分為四大類，即「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相關中國法規的產業通常被視為屬於「允許類」類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下表載列我們的業務及合併聯屬實體進行的相應商業界別（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屬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類業務）（「**相關業務**」）的概要。

合併聯屬實體	業務描述	相關業務所需牌照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的類別
派歐上海.....	提供邊緣雲及AI雲服務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DC/CDN/ISP)	禁止類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	限制類

儘管我們擁有一家香港附屬公司（即PPLabs HK），惟不符合《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統稱為「**CEPA**」）有關規定中對香港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要求，亦不具有申請香港工業貿易署頒發的香港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所需的實際經驗，而其為享有CEPA項下優惠待遇的先決條件。因此，我們不符合CEPA豁免增值電信服務50%股權的條件。

誠如以上所示，由於我們目前經營所在的行業的某些領域中的外商投資受到現行相關中國法規的外商投資禁止，我們確定我們直接或間接通過股本所有權持有合併聯屬實體並不可行。反而，我們決定，依照中國受外商投資禁止規限的行業的一般慣例，我們會根據合約安排通過上海道奧持有合併聯屬實體的權益並獲得合併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專門基於以下理由而設：

1. 根據負面清單，在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時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範圍內，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經營該等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的企業50%以上的股權。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互聯網接入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和內容分發網絡業務等不屬於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承諾向外商投資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一般不允許外商投資，但根據CEPA，在香港或澳門註冊成立的合資格電信服務企業的若干獲准投資除外。

合約安排

2.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5年5月28日與主管機關進行的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合約安排並未受到現行法律及法規的禁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上述確認，為遵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地方政府機構的規定，維持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及持有合併聯屬實體的權益，合併聯屬實體可由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持有。

3. 我們向客戶提供邊緣雲計算服務及AI雲計算服務，並須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ICP許可證）。因此，董事認為ICP許可證為相關業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生成時代為派歐上海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4年9月6日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成時代已獲發ICP，根據負面清單，其對外商投資屬「限制類」業務。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i)合約安排由上海道奧、派歐上海及登記股東及彼等的配偶之間自由磋商及訂立；(ii)通過與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一上海道奧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派歐上海將享有我們所提供更為完善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並於[編纂]後擁有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若干其他公司採用類似的安排來達到相同目的。

倘我們的相關業務不再被禁止或限制進行外商投資或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向由本公司設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獨資外國投資實體授予增值電信許可證及／或有關我們的相關業務的其他必要許可證，我們將於許可範圍內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規允許的最大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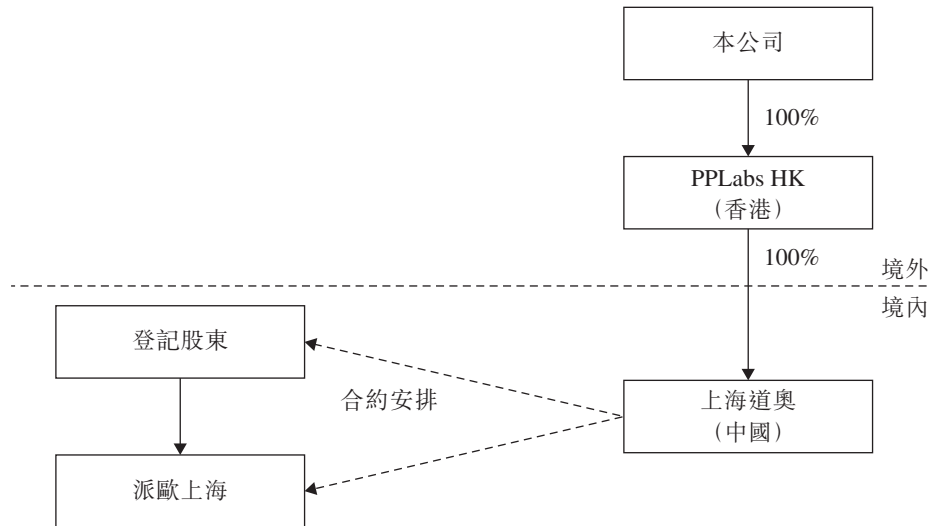
我們會定期向中國相關機關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法規發展（包括工信部於2024年4月8日發佈及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並評估及評價我們的合約安排。

有關根據相關中國法規適用於相關業務的許可及批准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增值電信業務有關的法規」。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以下簡化圖表列示合約安排所訂明的經濟利益由派歐上海流向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 (1) 「一」表示股權中的法律及實益擁有權。
- (2) 「一一」表示通過合約安排建立的合約關係。
- (3) 根據一份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的補充協議修訂），上海道奧向呂女士提供人民幣3百萬元及向王先生提供人民幣2百萬元貸款，該筆貸款僅用於為派歐上海的註冊資本出資。詳情請參閱本節中「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貸款協議」。
- (4) 上海道奧向派歐上海提供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並就此收取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節中「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5) 登記股東已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上海道奧可收購派歐上海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詳情請參閱本節中「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獨家購買權協議」。
- (6) 登記股東已就其於派歐上海的全部股權向上海道奧提供首順位的擔保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節中「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股權質押協議」。
- (7) 登記股東已簽署授權書，授權上海道奧行使其於派歐上海的所有股東權利。詳情請參閱本節中「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授權委託書」。
- (8) 呂女士及王先生（均為具有配偶的自然人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已向上海道奧作出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節中「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配偶同意函」。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派歐上海由以下登記股東持有以下百分比：

股東	概約持股百分比
呂女士	60%
王先生	40%
合計	100.00%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貸款協議

上海道奧已於2021年3月12日與呂女士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經上海道奧、派歐上海及登記股東於2025年6月10日訂立的一系列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據此，上海道奧同意向呂女士提供人民幣3百萬元貸款及向王先生提供人民幣2百萬元貸款（統稱「**貸款**」），專門用於為派歐上海的註冊資本出資。貸款協議的期限為自該日起十年，且可由上海道奧全權酌情延長。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上海道奧於2021年3月12日與派歐上海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據此，為換取服務費，上海道奧同意向派歐上海提供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及辦公室租賃、市場諮詢、系統集成及產品研發。

派歐上海將根據實際完成的工作和所提供服務的商業價值向上海道奧支付服務費。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應為派歐上海利潤的100%。

上海道奧應以獨家方式向派歐上海提供上述服務，即指派歐上海不僅同意接受上海道奧提供的上述服務，同時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內，未經上海道奧事先書面同意，派歐上海不得(1)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擬定的服務相同或相似的服務；或(2)與其他實體、企業或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於獨家業務合作所形成的合作關係。上海道奧可委任可能與派歐上海訂立若干協議的其他人士向派歐上海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諮詢及／或服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上海道奧應對派歐上海及其附屬公司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約期間開發或創建的任何及全部知識產權享有獨家專有權利及權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初步年期為自其簽立日期起計10年。上海道奧有權全權酌情釐定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滿後是否延長，倘有，則釐定延長的期限。派歐上海同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接納上海道奧就該延期作出的決定。倘不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延長，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於屆滿前一直有效。上海道奧有權在提前30天通知的情況下隨時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而派歐上海僅在上海道奧出現重大過失或欺詐的情況下方有權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合約安排

獨家購買權協議

上海道奧、登記股東及派歐上海於2021年3月12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於任何時間不時按人民幣1元或中國適用法律在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上海道奧及／或其指定人士獲登記股東及派歐上海授予不可撤回及獨家的權利購買全部或任何(i)派歐上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及(ii)派歐上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獨家購買權**」）。

為行使獨家購買權，上海道奧（或其指定人士）應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其中應載列行使獨家購買權的決定，所收購股權的百分比及有關股權的轉讓日期。於行使獨家購買權以收購股權時，各登記股東或派歐上海（倘適用）應(i)與上海道奧（或其指派人士）訂立買賣協議；(ii)促使派歐上海及／或其附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及(iii)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使通知所載於派歐上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相關股權可有效轉讓予上海道奧（或其指定人士）並登記於其名下。

派歐上海及登記股東（作為股東權限內的派歐上海股東）承諾並保證（其中包括）：

- 未經上海道奧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補充、更改或修訂派歐上海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增加或削減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其註冊資本架構；
- 根據良好的商業準則及慣例保持公司的有效存續、審慎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及處理公司事務；
- 未經上海道奧事先書面同意，自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起任何時候不得就派歐上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的合法或實益權益進行出售、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對其設立任何其他擔保權益；
- 在發生清盤後，登記股東須按非對等付款基準全數支付其已收取上海道奧的任何餘下剩餘價值。倘該等付款為中國法律所禁止，登記股東須根據中國法律允許的方式向上海道奧（或其指定人士）付款；
- 未經上海道奧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產生、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除非(i)債務在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而非借款產生；及(ii)債務已向上海道奧披露並獲上海道奧的書面同意；
- 一直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全部業務，以保持派歐上海的資產價值，且不得作出任何可能影響彼等營運情況及資產價值的行為／疏忽；
- 除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協議外，未經上海道奧事先書面同意，派歐上海不得訂立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任何重大協議；

合約安排

- 未經上海道奧事先書面同意，派歐上海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擔保或信貸；
- 應上海道奧的要求，向上海道奧提供有關派歐上海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一切資料；
- 倘上海道奧要求，派歐上海須向上海道奧批准的保險公司投購保險，投保的金額及類型應與經營類似業務及於相同領域擁有類似財產或資產的公司所投保的金額及類型一致；
- 未經上海道奧事先書面同意，派歐上海不得兼併任何實體或與任何實體合併或收購或投資任何實體或出售其任何價值在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上的資產；
- 須立即知會上海道奧發生或可能發生有關派歐上海的資產、業務及收入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派歐上海將按照上海道奧的指示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 須為維護派歐上海對所有資產的所有權而簽立一切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行動及提出一切必要或適當控告或針對所有要求適當辯護提出必要及適當申索；
- 未經上海道奧事先書面同意，派歐上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股東派發任何股息。應上海道奧的要求，派歐上海須立即向其股東宣派全部可分派利潤；及
- 應上海道奧的要求，委任上海道奧指定的任何人士為派歐上海的董事或辭退任何現任董事。

登記股東個別及共同不可撤銷地承諾及保證，彼等應（其中包括）：

- 未經上海道奧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派歐上海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對其設立任何其他擔保權益，惟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股權質押產生的擔保權益外；
- 不得要求派歐上海以股息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作出任何利潤分派及保證不會在股東大會上就此提出任何決議案或以其他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登記股東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分派、股息將由登記股東代上海道奧持有，且登記股東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該等收入、利潤分派、股息轉移至上海道奧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上海道奧的服務費；
- 促使派歐上海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不得在未經上海道奧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批准出售、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登記股東所持派歐上海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容許對其設立任何擔保權益，惟批准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產生的擔保權益除外；

合約安排

- 促使派歐上海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不得在未經上海道奧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批准派歐上海與任何人士的併購或結盟，或收購任何公司或投資任何公司；
- 立即知會上海道奧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有關派歐上海的股權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並根據上海道奧的合理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 促使派歐上海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批准獨家購買權協議訂明收購股權的轉讓，並應上海道奧的要求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 簽立一切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行動並提出一切必要或適當控告，或對所有必要及適當申索進行辯護，以保持彼等於派歐上海的股份所有權；
- 應上海道奧的要求，委任上海道奧指派的任何人士為派歐上海的董事；
- 應上海道奧的隨時要求，無條件立即將彼等的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上海道奧或上海道奧隨時指定的人士，放棄各自的優先購買權（如有）；
- 嚴格遵守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文及登記股東、上海道奧及派歐上海之間共同或個別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認真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不得作出任何可能影響該等協議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的行為／不作為。倘登記股東仍保留獨家購買權協議或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所簽署的股權質押協議或上海道奧的授權委託書項下的股權的任何權利，則登記股東不得行使有關權利，惟上海道奧就此作出書面指示除外。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文，除非獨家購買權協議因登記股東所持的派歐上海的任何股權及／或派歐上海及其附屬公司所持的資產已合法轉讓予上海道奧及／或指定人士而予以終止，否則將繼續生效。儘管上文所述，上海道奧一直有權通過向登記股東及派歐上海提前三十(30)日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且上海道奧無需就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承擔任何違約責任。

股權質押協議

上海道奧與派歐上海及登記股東於2021年3月12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優先向上海道奧質押彼等於派歐上海的所有現時及未來相關股權，以保證上海道奧因登記股東及／或派歐上海的違約而遭受的所有直接、間

合約安排

接、後果性虧損及可預測利益損失，登記股東及派歐上海應按時全面履行合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派歐上海向上海道奧支付合約安排規定的諮詢及服務費（無論有關費用是否到期及因到期日、提早收款要求或其他原因而應予以支付）。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於有關市場監管機構完成質押登記後生效，且直至以下事項發生前仍有效：(1)合約安排到期或提前終止；(2)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服務費用均已支付，且登記股東及派歐上海不再承擔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責任；及(3)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規定，登記股東將派歐上海的全部股權合法轉讓予上海道奧及／或其指定的人士。

一旦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及其持續期間及發出違約通知後，上海道奧須有權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作為被擔保方行使所有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登記股東的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優先受償。

授權委託書

各登記股東於2021年3月12日訂立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經補充協議修訂），據此，各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委任上海道奧（及其指定人士）作為彼等的獨家實際代理人，代表彼等行使派歐上海的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作為派歐上海的股東擁有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建議、召開並出席派歐上海的股東大會；
- 根據中國法律及派歐上海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彼等各自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投票權、出售或轉讓、質押或處置所有或任何彼等各自股權的權利；
- 作為各登記股東的授權代表，指派及選舉派歐上海的法定代表（董事長）、董事（或執行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股息、審批預算、公司合併、股本變動、簽署議案等權利；
- 在符合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的購買股權或資產的條件時，代表登記股東簽署相關的股權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減資協議、增資協議、股東大會決議、會議記錄等相關文件，並代表登記股東或派歐上海辦理轉讓、減資、增資所需的政府審批手續；
- 在派歐上海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行為損害派歐上海或登記股東利益時，對其提起訴訟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

合約安排

- 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股息分派權、預算審批權、公司合併權、股本變動權、議案簽署權及其他權利。

登記股東承諾，彼等將不會撤銷委任上海道奧（及其指定人士）為彼等實際代理人。

授權委託書須自完成簽署後生效，只要各登記股東持有派歐上海的股權，此後仍將一直生效。

配偶同意函

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已簽署同意函（統稱「**配偶同意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其確認並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各登記股東持有並將持有的派歐上海的股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須按合約安排規定處理；(ii)派歐上海的股權為登記股東各自的個人資產，在履行、修改或終止合約安排或簽立其他文件以替代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協議時，毋需經彼授權或同意；(iii)配偶承諾不申索派歐上海股權的權利或權益；(iv)配偶承諾，倘其收取相關登記股東於派歐上海持有的任何股權，其將受合約安排約束並將作為派歐上海的登記股東履行其項下的義務，並將應上海道奧的要求簽立條款與合約安排類似的新協議。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進一步確認、承諾及保證，倘登記股東死亡、無行為能力、離婚、破產或出現其他可能影響彼等行使各自於派歐上海的股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的情況，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繼任者、託管人、債權人及任何其他可能因上述事件而有權就派歐上海股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的權利或其他利益進行申索的人士／實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以任何方式採取任何可能影響或阻礙登記股東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義務的行動。

糾紛解決

各合約安排包含糾紛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發生因履行合約安排而產生或與合約安排相關的任何爭議，訂約方應本著誠信原則進行協商，如果在一方提出協商要求後30日內爭議仍未解決，任何一方有權將有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在北京進行，仲裁期間使用的語言須為中文。仲裁裁決須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在仲裁庭組成之前以及倘適用，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應有權向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申請頒佈及／或執行保全措施或其他適用的臨時措施以支持仲裁的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扣留或凍結其他方的財產或股權的判決或裁決。仲裁裁決生效後，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應有權向主管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中國、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主管法院（包括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派歐上海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或派歐上海或上海道奧的主要資產所處的地點的法院）應被視為對上述目的具有管轄權。

合約安排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舉例而言，仲裁庭無權授出有關禁令救濟，或將無法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命令派歐上海進行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出的臨時濟助或執行令可能無法在中國取得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以上所述，倘派歐上海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充足的補救措施，且我們對派歐上海施行有效控制權及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繼承

合約安排所載條文對於登記股東的繼承者亦具有約束力，猶如繼承者為合約安排的簽署方。根據中國繼承法律，法定繼承者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以及外祖父母，而繼承者的任何違約行為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存在違約行為，上海道奧可行使其對於繼承者的權利。

利益衝突

登記股東已在授權委託書中承諾，彼等在授權委託書項下的每項授權不會導致登記股東與上海道奧及／或其授權人士之間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倘各登記股東亦為上海道奧的境外母公司或上海道奧的董事（或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各登記股東確認授權委託書以對上海道奧的境外母公司或上海道奧最有利的方式執行。

虧損攤分

概無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規定，本公司或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上海道奧有責任分攤派歐上海的虧損。再者，派歐上海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其自身債務及虧損承擔責任。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上海道奧無需攤分派歐上海的虧損，亦無需向派歐上海提供財務支持。上海道奧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派歐上海提供或協助其取得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通過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而前述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文，加上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倘合併聯屬實體錄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派歐上海按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盤，清盤後，根據當時中國法律條文及規定，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向上海道奧或上海道奧的指定人士承諾全額支付登記股東收到的任何餘下剩餘價值，或促使支付該項付款。

合約安排

保險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已確定，與業務責任或中斷有關風險的保險成本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此類保險的困難令我們不能實施此類保險。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投保以覆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通過派歐上海經營業務時並無遭到任何中國主管機關的干涉或阻礙。

合約安排的效力

我們認為，借助合約安排而形成的機制使我們得以有效控制派歐上海及其附屬公司，乃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以及在我們、派歐上海及登記股東發生任何糾紛時保護及保障本公司及未來公眾股東的權益而精心設計，理由如下：

- (i)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安排將確保派歐上海經營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將流入上海道奧，同時確保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並允許派歐上海繼續持有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相關經營牌照及許可證以及經營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擁有或投資實體被禁止經營的增值電信服務，因此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最佳利益。上海道奧將負責推動關鍵業務決策過程並提供整體業務建議及諮詢服務，而派歐上海將負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授予派歐上海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條件經營相關業務並持有相關知識產權，上海道奧與派歐上海之間的資產及人員劃分將允許上海道奧及派歐上海根據合約安排適當履行各自的責任，並確保本公司及相關業務在遵守合約安排和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穩健有效地運營；
- (ii)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已授予上海道奧隨時及不時按人民幣1元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自登記股東購買派歐上海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該等條文令上海道奧或其指定人士可擔任其自行選擇的股東以隨時接手派歐上海的股權，從而確保本集團將在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相關權利獲行使後繼續持有派歐上海的權益；
- (iii)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需向上海道奧質押彼等於派歐上海的全部股權，所有該等質押均需向相關行政部門登記。登記質押可有效防止登記股

合約安排

東通過在上海道奧不知情或未經上海道奧批准的情況下向善意第三方轉讓彼等於派歐上海的股權，而妨礙上海道奧對派歐上海的控制；

- (iv) 根據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委任上海道奧或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派歐上海及本公司的董事及彼等繼承人以及代替董事的清盤人，惟不包括非獨立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董事）行使彼等作為派歐上海的股東所擁有全部權利的權力。該等條文規定上海道奧有權決定或隨時變更派歐上海的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構成，從而令上海道奧擁有無需登記股東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合作即可控制派歐上海的權力，繼而賦予本公司及我們合法擁有的附屬公司對上海道奧的管控權；
- (v) 根據配偶同意函，各已婚登記股東的配偶承諾不會採取任何阻止履行合約安排的行為；及
- (vi) 我們將通過上海道奧僅批准及同意派歐上海進行外商投資實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將被禁止或限制經營的相關業務，以確保合約安排乃為我們的業務而精心設計。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精細定制旨在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

- (i) 經合約安排的訂約方確認，上海道奧及派歐上海各自已取得一切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並履行合約安排；
- (ii) 合約安排項下各項協議的訂約方均有權簽訂協議並履行彼等各自於協議項下的義務，各合約安排均對其項下的各方具約束力且彼等概無違反《中國民法典》條文（尤其包括有關「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規定或概不屬於《中國民法典》或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可能導致合約失效或無效的任何情形；
- (iii)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上海道奧及派歐上海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iv) 合約安排的訂立及履行無需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或授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上海道奧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選擇權利購買派歐上海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須取得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及／或向其辦理登記；
 - (b)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權質押均須向當地市場監管局辦理登記；

合約安排

- (c) 合約安排項下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濟助應取得中國法院認可及執行；及
 - (d)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質押股權的任何轉讓須取得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及／或向其辦理登記。
- (vi) 合約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現行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法律，每份合約安排對其項下的各方均屬有效、合法並具約束力，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庭可就上海道奧及派歐上海各自的股權或資產授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禁止開展業務或強制轉移資產）或勒令上海道奧及派歐上海各自清盤，且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司法權區（即上海道奧及派歐上海各自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主管法院亦具有可針對上海道奧及派歐上海的股權或財產權益授出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的司法管轄權。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由境外法院（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無法於中國獲得認可或強制執行。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糾紛解決」。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中國監管機構將不會採納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觀點。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基於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經考慮上述諮詢過程中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作出諮詢的結論後，董事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被視為失效或無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鑒於合約安排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並[已]獲其[授出]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2019年版）

2019年外商投資法取代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2019年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

2019年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界定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並載列應被視為外商投資的具體情況。此外，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

合約安排

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規定的條文通過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2019年外商投資法並無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

就此而言，倘並無其他已頒佈的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禁止或限制合約安排的運作或影響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則2019年外商投資法將不會對中國合約安排造成重大影響，且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及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將不會受到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的合法性」。然而，相關中國主管部門未來頒佈的法律、法規或條文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此外，2019年外商投資法尚存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將有廣泛酌情權解釋該法律，並最終可能採納與我們的理解不一致的觀點。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真誠地採取合理步驟，以尋求遵守2019年外商投資法。

有關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將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作為上海道奧所提供服務的代價，派歐上海將向上海道奧支付服務費。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為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必要）並扣除業務營運所需的必要成本、開支和稅項後，派歐上海向上海道奧支付綜合稅前利潤總額（即派歐上海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綜合稅前利潤），並無計算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因此，上海道奧可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全權酌情獲取派歐上海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上海道奧事先書面同意，故上海道奧對向派歐上海的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自派歐上海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須於三個營業日通知上海道奧並無償將該款項轉讓予上海道奧或其指定方。

基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透過上海道奧獲得派歐上海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派歐上海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派歐上海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派歐上海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派歐上海及其附屬公司業績的綜合入賬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2.3披露。

合約安排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通過實施合約安排而維持本集團的有效運營以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產生的重大問題或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的任何監管查詢均會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如有必要）作審議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議一次合約安排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將於年度報告予以披露；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合約安排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編纂]提供最新資料；
- (iv)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會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定期更新有關對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遵守情況及有關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最新監管發展情況；
- (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議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以及審議派歐上海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項；
- (vi) 派歐上海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印鑑、財務印鑑、合約印鑑及重要公司證書由本集團財務及法律部門分別保管。本集團任何僱員如欲使用印鑑，須取得本集團業務、法律及／或財務部門主管（視情況而定）的內部批准，以及相關上級部門的批准；
- (vii) 由於合約安排將於[編纂]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將就所授予豁免所規定的條件；
- (viii)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派歐上海保留並繼續持有所需的相關知識產權（包括商標、計算機軟件、版權及域名）以維持及續展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經營牌照及許可證，日後及倘中國法律法規准許，上海道奧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持有法定權益的成員公司應為將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其他新開發商標的登記擁有人；及
- (ix) 本集團將在允許的範圍內盡快就相關業務的營運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而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高所有權權益百分比，以允許相關業務由本公司的自有附屬公司進行及經營，而無需作出此類安排。

合約安排

此外，儘管王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呂女士亦為非執行董事且為執行董事姚先生的配偶，我們相信，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有能力通過以下措施於[編纂]後獨立管理我們的業務：

- (i) 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發生重大利益衝突，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i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集團效益及最佳利益行事；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有利益關係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各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